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61號

原告 聯鳴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嘉琳

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

被告 莊嘉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訂立之專任委託銷售契約第十三條後段約定：「如有涉訟時雙方合意由買賣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此項合意不因本契約解除契約或終止而受影響」，該買賣標的物位於基隆市中山區等情，有原告提出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憑，原告依前開契約所為之請求，自應依雙方合意而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楊 婷 雅